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吴有材先生持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4,433,0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6%,本次解除质押后,吴有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0日,吴有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明林先生(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8%,吴有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3,8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8%,吴有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吴有材先生关于办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股	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00股	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股	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000股	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股	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9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万能先生、副总经理魏晓军女士、财务总监刘春林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个人资金需求,日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90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2%,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中股份的数量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万能	副总经理	27,900	0.0167%
魏晓军	财务总监	30,000	0.0180%
刘春林	财务总监	31,800	0.01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名称:邓万能、魏晓军、刘春林;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的数量: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占个人持股比例
邓万能	集中竞价	6,075	0.0042%	25%
魏晓军	集中竞价	7,600	0.0045%	25%
刘春林	集中竞价	7,560	0.0047%	25%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09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和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南安”)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云谷南安27.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和2019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云谷南安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了两份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特殊约定》),两份合同约定的租赁本金总额为9.1亿元,其中一份为1亿元,一份为4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1.01亿元。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06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

2020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增持参与人发来的通知,由增持参与人委托设立的“东兴资管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增持股期限由54个月延长至64个月,即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5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计划内容  
增持参与人于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共计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增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目的:维护公司股份的稳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增持方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2日,集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15,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持仓成本为20.29元/股,增持资金共计14,510.93万元。(公告编号2016-006)。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公告编号:2020-010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和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9,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采用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渤海银行[S200473]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200473]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R2-较低风险  
4.产品期限:94天  
5.起息日:2020年2月21日  
6.到期日:2020年5月16日  
7.挂钩标的:3个月期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8.预期收益率:  
(1)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3.80%(年化);  
(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3.30%(年化),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9.投资总额:1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结构性衍生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12.本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13.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渤海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9%。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遵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将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11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王秀金。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7,5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6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2574X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0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坤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